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国家奖助学金和校内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大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爱护，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我校育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激励大学生自强自立、奋发有为，培养获奖和受助学生的责任感与奉献精神，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全面成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助学金是指来源于国家划拨和校内设置，专门用于奖励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以表彰他们刻苦学习、积极进取的精神，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大学学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各类校内奖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或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及校内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及各类校级奖、助学金。学院级奖、助学金应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制定相应细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奖助标准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排名在本专业的前40%以内；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

第八条 申请校内奖学金的条件

- (一) 符合以上第六条的所有条件；
- (二) 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三) 认真履行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合格；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

第十条 申请校内助学金的条件

- (一) 符合以上第九条的所有条件；
- (二) 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 (三) 认真履行助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申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十二条 奖、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按国家规定或由学校规定。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校级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

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指导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和校内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国家和校内奖、助学金按学年评审，具体时间根据国家规定或按学校相关要求决定。

第十六条 具体程序：

（一）校学生处拟定评选通知并于校园网公布，各学院作好宣传工作，保证资助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二）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并提供家庭贫困证明和上学年正规成绩单（经学院认定并加盖公章）。

（三）经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初选名单，在院内公示 5 天后，由学院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在全校公示 5 天后，国家奖、助学金由学校领导研究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校内奖、助学金由学校最终确定。

第十七条 获奖和受助范围限制：

（一）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

志奖学金或校内助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内助学金。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他校内奖、助学金。

（四）年度受助金额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校内困难补助。

第四章 奖助学金的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发放给学生，并按要求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校内奖、助学金的发放程序由学校确定。

第十九条 国家和校内奖、助学金均在我校财务处设立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主管机关、纪检、审计等部门和资助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国家和校级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和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由校学生处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由学院确定。

第五章 获奖、受助学生的义务和教育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培养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获奖、受助学生应当承诺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对获奖、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院要以学生党团组织为依托，加强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中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停止资助：

- （一）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的；
- （四）不能正确使用奖、助学金，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
- （五）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

(六) 其他不符合资助要求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为国家和校内奖、助学金的通用管理办法。各项社会奖、助学金可根据资助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资助方有特殊要求与本办法有差异的，按资助方意见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